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彥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吳彥霆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彥霆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，復經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吳彥霆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並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援引受刑人吳彥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件。

四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

01 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  
02 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 
03 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 
0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所犯如聲請書附  
05 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3  
06 罪業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是本案尚屬單純，本院於裁  
07 量時受內、外部界限之約束，所能裁量之範圍有限，因此認  
08 顯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  
09 此與前揭裁定意旨尚屬無違，併予敘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呂 彧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